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根據 2025 年股份激勵計劃向 69 名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合共 1,309,838 股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相同數量的 A 類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概無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前述各方的聯繫人。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受 2025 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2025 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12 日的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香港聯交所已經批准根據 2025 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對應的新 A 類普通股的上市並准許該等新 A 類普通股的交易。為滿足在 2025 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而將發行的 1,309,838 股新 A 類普通股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且，在滿足獎勵協議規定的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該等新發行的 A 類普通股（或由相應的美國存托股份代表，視情況而定）將被配發及發行給承授人。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 12 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所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總數 1,309,838

所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的購買價格 零

A 類普通股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格： 每股 80.450 港元

歸屬條件、歸屬期間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應受限於基於服務的歸屬條件。
	受限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時間表予以歸屬：
	(i)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項下的約49.0%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7年1月1日、2028年1月1日、2029年1月1日及2030年1月1日以25%的等份歸屬；
	(ii)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項下的約4.0%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6年10月1日、2027年10月1日、2028年10月1日及2029年10月1日以25%的等份歸屬；
	(iii)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項下的約1.7%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6年7月1日、2027年7月1日、2028年7月1日及2029年7月1日以25%的等份歸屬；
	(iv)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項下的約2.3%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6年4月1日、2027年4月1日、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以25%的等份歸屬；及
	(v) 對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項下的約43%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其中的25%應於2027年1月1日歸屬，剩餘的75%應分別於2027年4月1日、2027年7月1日、2027年10月1日、2028年1月1日、2028年4月1日、2028年7月1日、2028年10月1日、2029年1月1日、2029年4月1日、2029年7月1日、2029年10月1日及2030年1月1日以6.25%的等份歸屬。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允許在以下情況下部分向承授人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i)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ii)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iii)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表現目標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不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

退扣機制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於下列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i)沒收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及(ii)使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結算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立即失效：(a) 承授人的任何事由；(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或承授人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c) 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d) 就任何與業績掛鉤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須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表現目標以嚴重不準確方式被評估或計算。

本公司有權 (i) 要求相關承授人在不收取任何對價的情況下交出已經向相關承授人或相關承授人的受讓人發行的部分或全部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或 (ii) 要求相關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其從本公司收到的代替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的任何和所有現金或其他財物。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十）年內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提早結束，此後不得授出其他獎勵，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完全效力，且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生效及行使。

財務資助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購買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本公司在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項下擬發行及配發給承授人的新A類普通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約佔經該等發行及配發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未來授予的A類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及前述授予後，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未來授予的A類普通股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為155,236,851股及9,531,047股。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18日採納及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6月27日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釐定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
「事由」	指 就承授人而言，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聘或職務：承授人被裁定行為失當、嚴重違反對公司有利的任何限制性契約或嚴重違反本公司的任何行為守則，而不提出抗辯，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重刑罪或其他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受聘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或相關子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受聘或職務是否因本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所作出的決議及／或決定為最終決定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下屬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權行事的該等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XPeng Inc.，一間透過不同投票權控制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美國存託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合併聯屬實體」	指 通過合約安排使其財務狀況合併至本公司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與集團任何成員有僱用關係的任何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在2026年1月16日被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69名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指 就產品、專業技術、研發、運營、營銷、資本市場、體驗及其他專業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行業研究及戰略諮詢服務的人士，且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之相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的可認購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的購股權
「其他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持續及經常就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創新升級、戰略／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人力資源、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領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師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獲得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或等價現金（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的A類普通股市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權利，惟須減去任何稅款、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服務提供者」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及／或企業實體，即戰略諮詢顧問、行業研究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為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

	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所指）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及（視乎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戰略諮詢顧問」	指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諮詢服務的人士，其服務將不時引領、協助或優化本集團運營的業務，且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之相似
「子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子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	指 (a)就購股權所涉A類普通股而言，承授人獲得行使認購或收購該等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之購股權的權力，及(b)就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A類普通股而言，承授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得收取該等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或等值現金的權力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符績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張宏江先生及陳玉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